

命题概念的沿革

赵国栋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洛阳 471003)

提 要: 命题是哲学、逻辑学和语言学研究中非常重要的概念。其内涵随着哲学理念的不断调整而得到充实。传统哲学、分析哲学、日常语言哲学对命题概念赋予不同的内涵, 命题在相应哲学中的地位也存在差别。

关键词: 命题; 哲学

中图分类号: H030

文献标识码: A

命题一直在哲学、逻辑学乃至语言学研究中占据重要地位。英国学者罗素就曾指出: 逻辑对于哲学来说是基础性的……而逻辑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研究什么是命题和命题可能具有什么形式; 第二部分包括某些最普遍的命题, 这些命题肯定了具有某些形式的一切命题都是真的。(陈波、韩林合 2005: 186) 由此看来, 命题是逻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而石里克在谈到科学与哲学的区分时也曾写到: 哲学阐释命题, 科学证实它们。在科学中我们关注命题的真, 在哲学中我们关注它们实际上意味着什么。(陈波、韩林合 2005: 15) 法国哲学家帕斯卡·恩格尔指出: 逻辑哲学——如果不是哲学本身的话——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是关于命题的性质的问题。

从现代逻辑学乃至之后的语言学, 命题这一概念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使用。美国学者蒯因在提到逻辑构建中这个概念的作用时就指出: 在逻辑操作中, 必须要将这一概念归结为语义常项。他还说, 命题之所以如此地被需要, 是因为它是人们认识其它逻辑概念时必须要考虑的关键范畴之一。

尽管人们对命题感兴趣的初衷存在差异, 但“命题”这一概念在句子语义中越来越被普遍接受, 成为句子语义的中心概念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与此同时, 学者们对命题给予了不同的阐释、界定。梳理命题的概念内涵以及发展的动因, 有益于对我们这一问题的认识。需要指出的是, 命题的内涵随着人们对世界整体构建模式认识的改变而不断被调整。从总体上来看, 人们对世界构建认识的变化呈现出以下趋势: 世界模式由最初的事物、存在的集合逐渐让位于世界作为事实的集合这样的认识。也就是说学者们的兴趣由静态的物的世界转向作为事实集合的动态的世界, 探讨事实的现实性问题以及事实的类型问题, 对于语言则主要关心句子的真值问题。

1 传统哲学的命题观

命题是概念的展开和推理的基础, 是传统的逻辑学、哲学研究的内容。亚里士多德曾设专章《解释篇》研究命题。他认为命题是由词项构成, 是具有真假的句子, 是对思想的断定。他分别定义了句子与命题, 论述了它们的关系, 认为句子是具有一定意义的表达, 命题是具

有真假的句子。命题都是句子，但句子不一定是命题。两者的区别在于，命题是对思想的断定，有真假，而句子不具有真假。他认为，真假是命题的特征，只有具有真假的句子才是命题，孤立的词项不具有真假。他还把句子和命题分属不同的学科。“我们现在只研究命题，而撇开其他类型的句子，因为这些句子的解释主要属于修辞学或诗学的范围”。（苗立田 1990：52）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他根据命题所述情况的单一性或复合性，定义并区分了简单命题和复合命题。除此之外，他对模态命题也进行过研究。尽管亚里士多德对传统逻辑的创建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但这种“在陈述句的基础上抽象出各种思维形式时，舍弃的东西太多了”，“显然没有完全将人们在思维实际中所运用的判断形式完全概括进去，……由于判断形式的贫乏，就影响了推理的发展以及论证形式的丰富。”（杜岫石 1987:360）

2 分析哲学的命题观

2.1 分析哲学的动态世界观

逻辑中诸多范畴审视角度的改进部分地是由于人们对世界这一研究对象的总体认识发生了变化。在分析哲学中，世界是物体集合的认识逐渐让位于世界是事实的集合这一观点。它主要探讨事实现实性问题、事实的类型等等。对待语言，人们主要探寻的是句子的真值问题。

迈农的理论体系中，“对象”处于中心概念的关键性位置。他认为，任何东西都可以是对象，更确切地说也就是任何可能被思考的东西都是对象。他将对象划分为单一对象、复合对象、尊贵之物和欲求之物。此时的单一对象是其对象理论中最为基础的一种对象类型。它所指的并不是事物本身，而是指个体性的实体、属性、联系等，包括所有的个体、大多数的联系和大多数的属性。（宁如 2002：102）迈农认为，对象不依赖于实存，它们只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在那儿”，并得以呈现。迈农的对象理论中已经体现出研究兴趣由物体向作为世界逻辑原子的事实转移的趋势。（Богомолов 1973：195）而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则将世界的动态观表现地更为直白。他指出：世界就是存在，世界是事实的集合而不是物的集合。（Витгенштейн 1958：31）而美国语言哲学家万德勒也曾说过：人的世界，不是物的世界，而是事实和可能性的世界。（转引自 Арутюнова 1976：23）随着学者们的兴趣向世界的事实层面的转移，逻辑学家们不再去探求名词的语义模式而转向研究句子的意义。在当代逻辑语义学中，句子语义结构的描写已取代名词语义结构的描写而占据中心位置。过去逻辑学家坚持句子的意义由句子组成部分的意义加和而成的机械意义观，而当下词语的意义不再被看成是独立的语义范畴、不再是独特的意义原子，而是句子意义的函数。维特根斯坦则将这种句子意义观表现地更为极致：只有句子才有意思，只有在句子语境中，名词才有意义。（Витгенштейн 1958：39）

2.2 分析哲学不同学者对命题的认识

逻辑学家对事实世界的关注，在逻辑概念设置的语义化中也有所体现。经典逻辑通常根据范畴与思维类型、形式的关系来界定范畴。相应地命题或者逻辑判断被界定为肯定或否定有关现实中事物认识的特定的思维形式。语言学中的“命题”概念最初也做这种理解。它将命题看作是表达判断的语言形式，最初只与陈述句相关，后来各种不同类型的语句也都可以表达命题。这样命题就由最初的思维形式而扩展到语言的多种不同形式上来。

与经典逻辑不同，数理逻辑（符号逻辑）对于概念的界定主要参照它与现实范畴的关系，而忽略概念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在这一趋势的作用下，人们对命题的审视由思维转向世界，由主观因素转向客观因素。命题不再被用来表达思维的形式，而是指具体的思维内容，指示句子所表达的具体思想。命题从主观情态性范畴中解放出来，它从对事件或者事态的肯定转向表达事件本身，从对我们关于世界的思考转向表达世界所发生的内容。

2.2.1 弗雷格的命题观

存在这样一个事实，命题内涵的变化与句子语义理论的发展密切相关。过去句子语义模

式主要按照名词或者名项的语义模式来构建的。随着句子的意义成为逻辑研究的焦点，逻辑学家所提出的针对名项的概念或者范畴就被运用到句子上来。句子的命名语义理论首先在分析哲学的先驱、语言哲学的创始人弗雷格的论著中得到体现。他认为名词的语义结构由意思和指称构成，可以依照名词的语义模式来构建句子的语义模式。而句子的意思就是它们所表达的思想，而句子的所指就是它的真值意义。弗雷格所理解的命题的内容显然不包含主观情态性。弗雷格认为，句子表示意思(Sinn)，称谓指称(对象)。他坚持名词与句子(只研究过陈述句)语义同构的观点，并将研究名词(名项)的方法平移到句子研究上，并得出结论：句子的指称就是它的真值，而意思则是特定命题。弗雷格在命题认识上的主要贡献在于他首次认为意义(意思)与指称不同，率先分离命题与对命题真值的断定，而且将断定视为从句子意思(思想)到指称(现实)之间的桥梁，但他的“指称即意义”却引起人们的争议。

2.2.2 罗素、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的命题观

逻辑原子主义是罗素和维特根斯坦相互影响建立起来的哲学体系。它认为，一切科学知识和命题都可以最终分析为逻辑上原子的、不可再分析的单位。哲学的任务是通过逻辑分析，把命题的逻辑形式与这些命题内容的经验观察结合起来。罗素从数理逻辑的角度强调指出了传统逻辑对命题分类的不足，指出了关系命题在数理逻辑中的重要性，明确指出了命题是事实的表达式。为了满足逻辑分析的需要，罗素建立了一套命题系统，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原子命题、分子命题即原子命题的真值函数以及量化概括命题。罗素在命题的研究中将命题与命题态度对立起来。他对命题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命题就是当我们正确地相信或错误地相信时，我们所相信的东西。他将命题与能够同命题组配的相信/命题态度对立起来。命题就是我们在思考真假时，所思考的内容。而命题态度则通常由动词来表达，能够和命题搭配。世界的动态观在罗素对命题和事实的关系的认识上也有所体现。他对事实的实质做出以下归纳：单一名字(词项)不能构成命题，是不能表达事实的；作为事实的命题是对事物情况—事物性质或事物与事物之间关系的断言，是对客观事物的一种同构影射关系，事物的性质就其关系是通过命题来陈述的；事实是对事物的认知而不是事物自身。纵观概括罗素对命题的分析，可以归纳出以下内容：第一、命题就是我们所相信的内容；第二、命题的意义不包含命题的指称；第三、命题与命题态度的分离为人们思考命题结构与现实结构是否符合这一问题具有启发意义。

维特根斯坦认为：命题或者语句是事实(实在)或事态的图像。他在《逻辑哲学论》中系统阐释了命题意义的图像论思想。“命题是实在的图像，命题是我们所想象的实在的模型”(维特根斯坦 1996:42)命题之所以能成为实在或事态的图像，原因在于它们之间在逻辑上有同构关系。维特根斯坦关于命题(或语言)同世界之间的关系具有以下特点：命题中的简单要素与事实中的简单成分相对应，命题中的名称表示事实中的对象或事物；原子命题与原子事实直接对应；复合命题与复杂事实间接对应；命题的总和同事态的总和相对应。(田华银、唐晓嘉 2006:94)这也就是说描写事态的语言同用命题可描述的世界相对应。“命题的总和是语言”，“世界是事实的总体”，“语言同世界具有内在的摹绘关系”(维特根斯坦 1996:41-42)，语言是世界的一幅总图像。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维特根斯坦运用图像论来为有意义的命题和无意义的命题划清界线，并提出了意义的可证实原则。

以上两位学者关于命题意义的图像理论在应用于最简单的命题，即基本的或原子命题时显得极为合理，但是在推广到所有复杂的情况时，比如具有歧异性和模糊性的自然语言时就遇到了很大的难题。它们所探求的所谓理想语言要求命题的名称与简单对象要一一对应，表达原子命题的语言与原子事实或原子事态要一一对应，语言与事实世界要一一对应，然而这样的语言结构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困难。因为我们无法知道语言与事实、语言与世界之间不是一一对应关系。后来的日常语言学派认为寻求理想语言是徒劳的，相反，他们认为，日常语言是完善的，哲学混乱的产生不是别的，而是由于哲学家背离了替日常语言的正确用法，通过研究日常语言的用法，就能解决哲学的混乱。逻辑原子论不仅在构造理想语言的时候遇

到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而且在对分子命题、概括命题与事实（或事态）之间的图像关系的分析中也遇到了理论麻烦。图像论很难回答这样的问题：既然命题同事实是同构同型的，那么表达命题的语言去模仿事实呢？还是把语言套在事实上呢？如果是前者，那么由于世界是符合逻辑的而且必须是符合逻辑的，因此模仿事态的语言就一定是符合逻辑的，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虚假的、不符合逻辑的依然不少见。如果是后者，那么符合逻辑的语言又是怎样的呢？我们就更难回答了。这些难以克服的理论困难使罗素后来也不大相信图像论，而后期的维特根斯坦则完全抛弃了图像论而转向了“语言游戏论”。

2.3 现代逻辑对命题的认识

尽管罗素、维特根斯坦早期的语言图像观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但仍然有许多学者在不断地包括命题在内的某些概念、认识进行修正。

在现代逻辑学家中，曲奇（Черч А.）的对命题的认识比较接近于弗雷格。根据 А.Черч 的认识，命题作为一个抽象的对象，已经失去了判断所被赋予的心理色彩。他与弗雷格一样，把句子的真值意义看作是句子的指称。既然语言单位的意思决定着它们的指称，那么可以将语言单位看作为指称概念，而命题则应看作是句子真值意义的概念。他使用与概念相关的术语来表述意思与指称之间的关系。

波兰逻辑学家艾杜科维奇（К.Айдуквич）从语言单位语义模式构成成分以及对应的现实中的成素的相互关系来研究命题。他认为存在两种语义关系类型：一是指称关系（отношение денотации），它连接符号和物体；二是联想关系（отношение коннотации），它将符号与符号所表达事物的特征对应起来。命题则是在句子中被确定的特征，世界的本质。他将命题这个术语和在句子中被确定的现实世界的特征关联起来，并将其与句子意思相对应。这样命题就好像从语言中剔除出来，而被直接归属到现实的本质特性中去。

而语言哲学的杰出代表文德勒的命题思想则更加深刻。他认为人的世界，不是物质的世界，但却是事实和可能的世界。在对关于世界的构成的这一总体认识的基础上，他提出以下命题观：第一、真、假远非命题仅有的“伙伴”，因此也没有理由认为能够表达真值意义是命题范畴的区分性特征；第二、命题不会因为说话人赋予其不同的交际目的而发生变化，相反，它作为深层结构而保留在表示不同交际目的的语句之中，也即语义常体之中；第三、命题总是与不同的交际“目的”组配；第四、判断恢复了从前的构成——它又有了态式（модус），但命题已不再用于表示判断，它业已脱离主观范围，并且不再回归。人们开始把能够进入情态框架的语义结构叫做命题。（李红儒 2001：31-35）

3 日常语言哲学的命题观

分析哲学集中关注命题的定义、命题的真值、命题中各项的指称等问题。与其不同，日常语言哲学研究日常语言及其在自然条件下行使功能的规律性。在与日常语言哲学相关的理论中，“世界”不再是命题的语义基础，而是建构交际情景、确定交际任务的要素。

3.1 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命题观

如果说语言的逻辑分析学派主要强调语句构成成分的客观性，而当下这些成分被赋予了更多的主观色彩。逻辑学家研究兴趣向自然语言的转移直接导致了基本概念装置的主观化或者说心理化。（Арутюнова 1976: 41）维特根斯坦的后期思想具有明显的日常语言哲学的性质。他在后期的研究中已经注意到，将句子的功能仅仅局限于对事实的描写，也就是断定命题的真假是不够的。他把言语理解看作是人们活动的一个成分，而语言则是完成特定任务的工具。他坚持语言的工具论，将语言比作游戏，认为句子不是抽象的句法结构，也不是述谓单位建构的模式，而是有目的的言语行为。“意义即使用”是日常语言哲学家的座右铭。维特根斯坦引进“语言游戏”这一术语，是为了强调言说是活动的一部分，是生活的形式这一事

实。这一思想将哲学家的研究兴趣由命题转向命题态度。脱离交际目的的命题本身并不能构成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句子，它并不是语言游戏中的一步棋。而在这样的认识下，命题在句子意义研究的地位逐渐被淡化。人们主要研究使用中的句子，同时正视语句中的主观因素——命题态度（意向）、说话人等。对于命题哲学地位的变化，阿鲁秋诺娃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公正地指出：就像命题当年将词从逻辑语义中的主要位置赶下来一样，现在它同样也被语句所替代，替代命题的是言语行为理论。（Арутюнова 1976: 43）

3.2 言语一行为理论对命题的认识

逻辑学、哲学发展到言语行为理论时期，以说话人为中心的命题意向成为学者们的研究对象。言语行为理论最为初始的论点就是要区分语句的命题内容与语力。同一个命题内容可以与不同语力，执行不同的言语行为。英国牛津大学哲学教授奥斯汀是言语行为理论的创始人。而他的学生约翰·塞尔则修正发展了这一理论，使它进一步获得广泛而又重要的影响力。

奥斯汀认为，任何言语都是人的行为的一种形式，语言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陈述性用法出现的，甚至连解释和分析也是一种言语行为，实际上，“说”与“做”是分不开的，“说话就是做事”，言语即是行为。在此基础上，奥斯汀将言语行为划分为：以言表意行为；以言行事行为；以言取效行为。尽管奥斯汀的这种言语行为三分法受到诸多批评，但他的言语行为的相关论著的意义在于推动了牛津学派探求包含活动理论和言语理论在内的普遍的行为理论。其中以塞尔对言语行为理论的发展最为突出。

塞尔在言语行为中的分类中，去掉了奥斯汀的以言表意行为，而以“发话行为”和“命题行为”代替；保留了以言行事行为和以言取效行为，并对它们作了某些新的诠释。奥斯汀认为句义与语力有根本的区别，但塞尔却认为，根本不存在任何不带语力特征的句子，每一个句子的句义已经包含某些确定语力的因素。他断言：“对句义的研究与言语行为的研究在原则上是无法区分的。如果正确地加以理解，可以说它们是同一种研究”。（Searle 1969:18）尽管言语行为的意义要比句子的意义要丰富得多，但是说话人总是能够准确、完全地将想要表达的东西表到出来。他认为言语交际遵守“可表达性原则”：凡是能够被意味的东西都能够被表达。塞尔认为，命题构成句子的意义，但将命题和断定功能区分开来，断定与命题不同，断定是命题以真值的言语行为。在句子的句法构成中，塞尔相应的也区分出了命题内容标记语和语力指示语两个部分，与此同时，他还明确指出，尽管命题内容和语力在句法表层会由某成分兼职表达，但在深层应该严格区分。

4 小结

命题作为哲学中一个重要概念，其内涵随着哲学理念和学者们研究兴趣的变化而不断进行着调整。俄罗斯学者阿鲁秋诺娃对哲学中命题概念的沿革划分为三个阶段：其先，命题与整个判断相对应，而判断作为特定的思想形式由肯定态式和陈说构成。后来，命题被界定为独立于主观情态，直接与所表示的“事态”对立的“客观化”思维内容；就好像肯定态式是命题的永恒的伴侣，而命题的唯一目的是为现实片断成像、复现现实片断。从而使命题得以保持与真值的联系。最后，“命题”这一术语用于任何语句中能够与任何交际目的的态式，即能够表示言语行为目的的动词组合的那部分意义、那种语义结构。（Арутюнова 1976: 34）

阿鲁秋诺娃对命题概念内涵的沿革的分析是非常有道理的。需要指出的是，在不同的研究领域，命题的用法和含义也有所不同。目前命题概念主要存在四种不同的用法：一是语义学用法，命题就是能够为真或假的东西，也即具有真值的东西；二是命题就是一个语句的语言学意义，也就是该句子在该语言中的字面或规约的意义；三是语用学用法，命题就是能够被某个语言行为如断定、命令或威胁所论及传达的内容；四是心理学用法，命题是某种心理状态或命题态度的内容或对象。这四种不同的用法之间存在着重叠和交叉现象，我们还需要结合具体的研究领域和研究目的才能准确把握命题的内涵与作用。

当下命题在语言哲学中的地位逐渐让位于命题态度、意向性等与人的主观性相关的范畴，但并不意味着人们停止对命题本身的探索。人们对命题本体存在形式的认识尚未取得统一，对于命题语义结构和形式结构的分析依然存在着分歧。命题依然受到包括语言哲学家在内的广大学者的关注。

参考文献

- [1]Арутюнова Н. Д. 1976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и его смысл[M]. М.: Наука.
- [2]Богомолов А. С. 1973 Английская буржуазная философия XX в.[M]. М.: Наука.
- [3]Витгенштейн Л. 1958 Логико- философский трактат[M]. М.: Наука.
- [4]Searle J. 1969 Speech act: An Essay in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5]陈 波、韩林合 2005 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C], 北京: 东方出版社。
- [6]杜岫石 1987 形式逻辑与数理逻辑比较研究[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 [7]李红儒 2001 从逻辑、哲学角度看句义理论的发展——“语句中的说话人因素”理论探讨之一[J], 外语学刊, 第 1 期。
- [8]马蒂尼奇 1998 语言哲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9]苗立田 1990 亚里士多德全集: 第 1 卷[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10]宁 如 2002 心理体验及其对象的类型——试论迈农的意向性理论[J], 现代哲学, 第 4 期。
- [11]田华银、唐晓嘉 2006 试析逻辑原子主义的图像论[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第 5 期。
- [12]维特根斯坦 1996 逻辑哲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ion of Proposition

ZHAO Guo-dong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PLA Foreign Languages University, Luoyang 471003, China)

Abstract: Proposition, whose connotation has been regulated and enriched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ic principle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ceptions among the study of philosophy, logic and linguistics. The conception of proposition has been granted different connotations by traditional philosophy,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 and in relevant philosophy proposition has its different places.

Key words: proposition; philosophy

收稿日期: 2008-10-0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05JJD74018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国栋(1971-), 男, 山东诸城人,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俄语系副教授, 黑龙江大学俄语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 俄语理论语言学。

[责任编辑: 薛恩奎]